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3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能完全行权,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5,8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上述125,8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0月15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亦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8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支持养老产业)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市场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等,在注册有效期(2年)内分期择机发行(详见公告编号:临2024-001)。202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75号),接受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告编号:临2025-089)。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情况

2026年10月14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成了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5日到达公司账户。具体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支持养老产业)	简称	26九州通SCP003(支持养老产业)
代码	012682438	类型	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日	2026年10月14日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6年10月15日	兑付日	2027年4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票面利率	1.48%	发行价格	100.00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有效期内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自2025年12月17日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75号)以来,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情况如下:

简称	发行额度(人民币)	发行日	兑付日	兑付情况
26九州通SCP001(科创债)	3亿元	2026年1月20日	2026年7月20日	已兑付
26九州通SCP002(支持养老产业)	3亿元	2026年4月22日	2026年10月20日	未兑付
26九州通SCP003(支持养老产业)	3亿元	2026年10月14日	2027年4月14日	未兑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6亿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5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郑宏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94名,代表股份数量568,397,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41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数量560,563,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91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名,代表股份数量7,834,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91名,代表股份数量47,132,3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90%。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表决结果
1.01	选举沈文忠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66,438,565	99.6554%	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173,470	95.8439%	
1.02	选举张建明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66,438,566	99.6554%	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173,471	95.8439%	

注1:沈文忠先生和张建明先生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2.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67,288,662	99.8049%	1,029,912	0.1812%	78,870	0.0139%	0	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6,023,567	97.6475%	1,029,912	2.1851%	78,870	0.1673%	0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5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文忠先生、张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沈文忠先生和张建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沈文忠先生、张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12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案已立案受理,法院已作出财产保全裁定,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本案原告诉讼请求暂计约6,155.65万元;本次裁定保全金额约为6,155.65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裁定为财产保全阶段的程序性裁定,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集团"或"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江法院")作出的(2026)闽0103民初9032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福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三木置业")及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于2026年9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向台江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三木建发偿还借款本金6,08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并请求判令三木集团、长乐三木置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台江法院作出的(2026)闽0103民初9032号《民事裁定书》,台江法院准许浦发银行福州分行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冻结三木建发名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账号为7341***1521的银行账户存款,冻结金额以7,000,000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一年;

(二)冻结长乐三木置业名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账号为3505***0385的银行账户存款,冻结金额以7,000,000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一年;

(三)冻结长乐三木置业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账号为1402***7915的银行账户存款,冻结金额以7,000,000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一年;

(四)冻结长乐三木置业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账号为1402***1412的银行账户存款,冻结金额以7,000,000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一年;

(五)冻结长乐三木置业名下坐落于福州市长乐区爱心路366号锦麟苑1#楼2202单元房产所有权,金额以556,488.88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三年;

(六)冻结长乐三木置业名下坐落于福州市长乐区爱心路366号锦麟苑6#楼1001、1002、1003、1005、1101、1102、1105、1201、1203、1205、1302、1303、1305、13A01、13A02、13A03、13A05、1501、1502、1503、1505、1601、1602、1603、1605、1701、1702、1703、1705、17A01、17A02、17A03、17A05单元房产所有权,每套房产金额以1,000,000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三年。

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浦发银行福州分行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台江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8,778.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76%。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定为财产保全阶段的程序性裁定,并非本案最终实体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并将依法参与后续诉讼程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闽0103民初9032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12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近期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债务逾期支付尚未达到15个交易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一)渤海银行福州分行债务逾期情况

1、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0),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2,6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收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发来的2份《授信逾期通知书》,公司为借款人福州轻工与渤海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上述2份《银行承兑协议》项下授信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26年9月21日和30日,债务人福州轻工仍欠渤海银行福州分行债务本金25,928,037.69元,利息317,318.38元,合计26,245,356.07元,上述债务已逾期。现特此发函,要求保证人三木集团立即承担担保责任,偿还全部已贷出授信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2、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3),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编号:2026-73),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9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三木置业")、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沁园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及长乐三木置业、福建沁园春、福州轻工分别收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发来的《授信逾期催收通知书》和《授信逾期通知书》,根据公司与渤海银行福州分行所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相关约定,授信金额为1,900万元,期限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截至2026年9月30日,该笔授信拖欠本息合计19,291,536.30元,其中拖欠本金19,000,000元,拖欠利息285,000.01元,拖欠罚息6,536.29元,拖欠管理费0元。现特此发函,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已贷出授信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要求保证人立即承担担保责任。

(二)海峡银行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8),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3,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5年,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及福州轻工分别收到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借款人福州轻工于2025年9月22日-25日分别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4份《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合同》,分别借款855万元、2,000万元、1,600万元、2,000万元。截至2026年9月28日,借款人福州轻工尚未归还上述4笔借款本金6,455万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488,886.21元,合计6,503.89万元,上述债务已逾期。现特此发函,要求债务人福州轻工立即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已逾期的借款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合计6,503.89万元,要求保证人三木集团督促借款人福州轻工立即履行还款付息义务。

(三)进出口银行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2),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4,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发来的《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根据福州轻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于2025年9月28日签订《借款合同(营运资金类流动资金贷款)》,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已经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向福州轻工发放贷款共计2,100万元,期限12个月。截至2026年9月26日,福州轻工尚有贷款本金19,975,623.29元、利息195,063.07元、罚息9,038.97元及复利181.33元未予偿还,合计20,179,906.66元,上述债务已逾期。现特此发函,郑重通知福州轻工于2026年10月13日之前偿还和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已到期贷款本金19,975,623.29元及相关的利息(含罚息)(具体金额计算至实际偿清之日止)。

截至目前,福州轻工尚未偿还上述相关借款、利息,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债务已逾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自2026年9月2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部分债务逾期支付尚未达到15个交易日。

(四)集友银行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8),涉及以下担保事项: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实业")向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225.40万元的授信调整到期日,展期期限为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2月18日,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沁园春")拟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福建沁园春持有的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登龙支路1号水岸君山住宅小区(沁园春C区)地下车位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3,225.40万元)。

近日,借款人华信实业、担保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沁园春收到集友银行福州分行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函》,截至2026年9月21日,借款人华信实业尚欠利息186,820.58元未偿还。鉴于截至本发函日借款人仍未足额偿还前述款项,已经构成违约,现集友银行福州分行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发函通知借款人华信实业、保证人公司及福建沁园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提前于2026年10月14日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14,500,000元、利息232,722.29元(暂计至2026年10月12日,含当日),请保证人立即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代为清偿上述全部债务。

(五)厦门国际银行债务逾期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发来的《关于启用国内保理垫款额度及催收清偿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供应商名下一笔链e融贷款已逾期超90天,形成实质性不良逾期,依据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相关条款,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已正式启用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的保理垫款额度,于2026年10月8日发放995万元专项垫款,代偿结清公司供应商上述逾期链e融贷款本金,具体如下:

借款主体	产品类型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垫款	995	2026.10.8-2026.10.14
合计		995	

自2026年10月8日起,上述保理垫款已正式计息产生债务,垫款本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公司全额承担。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正式函告并催收,公司应于垫款启用7天内,足额结清995万元垫款本金及当期应付利息。

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承担违约金、罚息等额外费用的风险,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并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加剧公司现金流紧张状况。同时,将对公司征信及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影响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将持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可能会面临支付罚息、违约金等情况,同时公司为福州轻工、华信实业上述信贷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可能导致代为清偿相关债务。上述逾期担保债务的本金及利息合计14,548.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59%。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督促福州轻工、华信实业尽快完成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并将对福州轻工、华信实业上述借款支付事宜及时跟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35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38,224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6,728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32,3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83.11%。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逾期担保金额(本金及利息)为92,367.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5.5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40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1月6日任期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峰先生和季建阳先生的任期将于2026年10月16日届满,且连任时间将满六年。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尚未完成,程峰先生和季建阳先生因任期届满辞任,辞任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要求,因此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99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895)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6年7月29日至2027年6月26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750)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19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限制行权期间

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30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895、1000000750)的全部激励对象将被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明良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含)的无息借款,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限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借款有效期至2027年10月31日。本议案事前已经第十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黄明良先生、欧阳萍女士、HUANG YANLING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神科技")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慧集团")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含)的无息借款,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限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借款有效期至2027年10月31日。

星慧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财务资助,可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752845735J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华府大道二段158号

5、法定代表人:黄明良

6、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餐饮服务;茶水;住宿;零售卷烟、雪茄烟;会议接待服务;体能拓展训练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其中黄明良持股70%,欧阳萍持股30%。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56,404.12万元,负债总额210,906.06万元,净资产145,498.06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05,901.14万元,净利润-64,201.18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55,345.69万元,负债总额211,718.23万元,净资产143,627.46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0,105.08万元,净利润-1,792.75万元。

10、关联关系说明:星慧集团持有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5.99%的股份,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1,431,2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87%。星慧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11、星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星慧集团拟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的无息借款,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单笔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在借款有效期限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还款期限最晚至2027年10月31日。

四、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51.87万元(含税)。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发展。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并且不支付任何借款费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应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运营。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并且不支付任何借款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期权简称:苏泊JLC4;股票期权代码:037465。

2、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42,390份,行权价格为37.89元/份;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4、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7年9月24日止。

5、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42,390份。详细信息可参见2026年9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概述

1、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4年9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4年9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授予57名激励对象1,131,000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4年9月27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6、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于2024年10月14日过户登记至各激励对象名下。

7、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64,5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8、2025年4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两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64,5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4月8日办理完毕。

9、2026年9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在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进行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42,390份。同时,公司拟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行权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的23,110份股票期权及一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2,5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0、2026年9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行权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及一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共计25,610份的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9月28日办理完毕。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即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起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4年9月27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9月26日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6%。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按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公司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37.45%,满足行权条件。
4	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整体达成率为95.91%。公司激励对象可按照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实际达成比例进行股票期权行权。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2024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24年度,5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因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100%行权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达成比例对股票期权进行行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42,390份,因考核未100%达标已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23,110份,因激励对象离职已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2,500份。除上述情况外,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苏泊JLC4

3、股票期权代码:037465

4、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42,39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因考核未100%达标已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份)
1	张国华	原总经理	96,000	45,600	2,400	0
2	徐波	财务总监	68,000	32,300	1,700	34,000
3	叶继德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5,000	11,875	625	12,500
4	其他激励对象		942,000	452,615	18,385	452,000
合计			1,131,000	542,390	23,110	498,500

注:激励对象张国华、涂赟、计琼在2025年度内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上述三名离职激励对象具备2024年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资格。公司已于2025年4月8日和202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其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67,000份的注销事宜。上表中"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中未剔除上述已注销的股票期权。

5、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89元/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7年9月24日止。

7、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内。

四、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已离职人员和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100%行权条件而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关于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的详细信息可参见2026年9月23日和2026年9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和《关于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2026-052)。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上述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五、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根据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外,不存在其他买卖股票的情况。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542,390股,其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7,996	0.04%	+44,175	402,171	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6,606,630	99.96%	+498,215	797,104,845	99.95%
三、总股本	796,964,626	100.00%	+542,390	797,507,016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20,551,157.10元,其中:股本增加542,390元,资本公积增加20,008,767.10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